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62 号

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166；

张海涛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 年 4 月 19 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》，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”变更为“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高精密齿轮制造项目”）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总额 28,307.15 万元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 18 个月内建成，计划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进行项目前期工作，预计 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完成。截至 2023 年 6 月，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但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方披露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》，将“高精密齿轮制造项目”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。

综上，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6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但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4年1月17日才予以审议披露，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2.1.7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3.2条、第6.3.24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

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

